

埭桥区永镇镇卫生院 2023 年单位预算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3 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单位预算表

1. 埭桥区永镇镇卫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埭桥区永镇镇卫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埭桥区永镇镇卫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埭桥区永镇镇卫生院 2023 年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埭桥区永镇镇卫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6. 埭桥区永镇镇卫生院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7. 埭桥区永镇镇卫生院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8. 埭桥区永镇镇卫生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埭桥区永镇镇卫生院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10. 埭桥区永镇镇卫生院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埭桥区永镇镇卫生院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 全面推行乡村卫生服务管理一体化
- (二) 高度重视农村卫生队伍的培养
- (三) 切实抓好农村公共卫生服务与管理
- (四) 提高基本医疗质量和水平
- (五) 为医保提供良好的服务

二、单位预算构成

单位预算构成:从预算单位构成看, 埭桥区永镇镇卫生院2023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 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一)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 保障医疗安全;
- (二) 严格执行医保政策, 加大欺诈骗保打击力度, 保障医保资金合规使用;
- (三) 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及医院感染控制工作;
- (四) 持续做实做细公共卫生项目工作, 提升家庭医生签约质量;
- (五) 加强卫生院党史学习教育及党风廉政建设;

(六) 全面推行院务公开，统筹抓好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

宿州市埇桥区永镇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0.00	299.13	299.1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0.00			
二、本年收入	299.13	(三) 国防支出	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9.13	(四) 公共安全支出	0.00			
经常收入拨款	299.13	(五) 教育支出	0.00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5	27.9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41.73	241.73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9.13	299.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5	27.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5	27.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5	27.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73	241.7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26.03	226.03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26.03	226.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9	15.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8	11.1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2	4.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6	29.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6	29.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6	20.96	
2110202	提租补贴	8.50	8.50	

表 3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永镇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	-----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9.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5.69
30101	基本工资	104.59
30102	津贴补贴	19.15
30102	津贴补贴	7.06
30107	绩效工资	22.61
30107	绩效工资	47.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
30228	工会经费	2.10
30228	工会经费	1.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95
30302	退休费	1.44
30302	退休费	26.63
30305	生活补助	0.8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表 4

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永镇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埇桥区永镇镇卫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永镇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9.1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 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786.5	(五)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786.5	(六) 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028.23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9.4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合计		1,085.63	1,085.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5	27.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5	27.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5	27.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8.23	1,028.23				786.50	786.5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12.53	1,012.53				786.50	786.5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012.53	1,012.53				786.50	786.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9	15.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8	11.1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2	4.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6	29.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6	29.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6	20.96									
2210202	提租补贴	8.50	8.50									

表 7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 宿州市埇桥区永镇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085.63	1,085.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5	27.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5	27.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5	27.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8.23	1,028.2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12.53	1,012.53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012.53	1,012.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9	15.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8	11.1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2	4.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6	29.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6	29.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6	20.96	
2210202	提租补贴	8.50	8.50	

表 8

2023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永镇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埇桥区永镇镇卫生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永镇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 (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 (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注:埇桥区永镇镇卫生院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0

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永镇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注:埇桥区永镇镇卫生院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1

2023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永镇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代码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代码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埭桥区永镇镇卫生院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埭桥区永镇镇卫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99.13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9.13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99.13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5 万元，占 9.34%；卫生健康支出 241.73 万元，占 80.81%；住房保障支出 29.46 万元，占 9.85%。

二、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埭桥区永镇镇卫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9.13 万元，

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2.38 万元，增长 20.85%，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及相应的社保费增加；二是退休人员增加补贴纳入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5 万元，占 9.34%；卫生健康支出 241.73 万元，占 80.81%；住房保障支出 29.46 万元，占 9.85%。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27.9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91 万元，增长 17.57%，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基数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3 年预算 241.7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0.00 万元，增长 20.68%，增长原因主要一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及相应的社保费增加；二是退休人员增加补贴纳入预算。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 11.1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96 万元，增长 17.53%，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基数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 年预算 4.5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72 万元，增长 15.93%，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基数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20.9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68万元，增长17.55%，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基数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年预算8.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80万元，增长32.94%，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基数增加。

三、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永镇镇卫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99.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95.64万元，公用经费3.49万元。

（一）人员经费295.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3.49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四、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永镇镇卫生院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2023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埭桥区永镇镇卫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埭桥区永镇镇卫生院2023年收支总预算1085.6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单位资金收入，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六、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埭桥区永镇镇卫生院 2023 年收入预算 1085.63 万元，全部为本年收入 1085.63 万元。具体如下：

本年收入 1085.63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9.13 万元，占 27.55%，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2.38 万元，增长 20.85%（26.35%），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及相应的社保费增加；二是退休人员增加补贴纳入预算；单位资金收入 786.50 万元，占 72.45%，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26.50 万元，增长 16.08%，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冠疫情趋于稳定，预计单位事业收入增加。

七、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埭桥区永镇镇卫生院 2023 年支出预算 1085.6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88.88 万元，增长 17.40%。其中，基本支出 1085.63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永镇镇卫生院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永镇镇卫生院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永镇镇卫生院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永镇镇卫生院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埭桥区永镇镇卫生院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3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埭桥区永镇镇卫生院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埭桥区永镇镇卫生院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一辆已报废（待核销），一辆小型救护车用于公共卫生服务下村使用。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 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埭桥区永镇镇卫生院没有批复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

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